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的（项目名称） 所区路面整治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所区路面整治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 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康亿建设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2.63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72.94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四川康亿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8 月 19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下划线以及下划线上括号内内容需投标人（适用于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）/供应商（适用于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）根据实际情形自行填写，填写错误或未明确填写企业类型（中型、小型或微型）的，有可能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，该风险由投标人/供应商自行承担。